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七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一十五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令。

行政院呈，爲新聞局祕書管事貞呈請辭職，編審甘毓龍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毓龍、張金鑑、李昌爲新聞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熊琛以新聞局祕書試用，辛繼霖以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蔡範、鄭耀坤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內政部視察焦如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焦如橋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黃克倫爲外交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副處長張德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鴻盛、陳思銘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英侯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副局長，胡海峯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副局長，王玄爲副分局长，王承琪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局長，傅繼先爲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培之爲台灣省立屏東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建中爲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外交委員會科員周必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周必正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九號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魏耀池

台灣台南縣政府前主任祕書兼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年五十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耀池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前奉監察院糾舉台南縣政府福利社經理張德等涉有貪污瀆職罪嫌一案經函請本會審議懲戒在案同府以該縣政府主任祕書兼福利委員會主委魏耀池對本案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不負刑責但其行政責任

利委員會主委魏耀池對本案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不負刑責但其行政責任

核有失職之虞抄附臺南縣政府呈一件函請審議列會。被付懲戒人魏耀池申辯略稱：臺南縣政府員工福利社乃以全體員工爲社員之團體且因對外營業曾經辦理營業登記領有營業登記證非縣府所屬之公務機關申辦人之執行福利社業務既非以主任秘書官吏身份執行公務似不屬於公務員懲戒法之範圍。二、福利委員會與福利社組織不同福利社設有經理綜理社務另設副經理襄助社務福利委員會之任務依其組織簡章僅負責審議推進及督導而已福利社之金錢出納以及人員之監督爲經理副經理故監察院監察委員僅對兼福利社之經理提出糾舉。三、臺南縣政府呈台灣省政府轉送懲戒呈文所列涉嫌舞弊經過查與監察院糾舉內容及鈞會鑑字第226七號決議書之事實相同頗見現任縣長胡龍寶由於地方派系觀念竟圖利用鈞會以遂其黨同伐異之目的敬候鑒核依法議決不予以懲戒等語。

理由

卷查臺南縣政府員工福利社係依臺南縣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之規定而組織臺南員工福利社涉嫌舞弊一案林永棟張德魏耀池周有亮雖均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惟林永棟張德均經台灣省政府函請本會審議決議懲戒在案被付懲戒人身爲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負有督導之責對於員工福利社之違法失職自難辭其失察之咎申辯顯無可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耀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一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蘇連長

前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十九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台南市民

生路一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連長免議。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先後呈報嘉義

地方法院推事蘇連長承辦吳金猛自訴梁東村等誣告案及吳飛東妨害家庭案有賣職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經屏東地檢處起訴等情同部除將蘇連長先予停職外抄同原呈暨有關案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前以在刑事繫屬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開始懲戒程序經本會於四十三年八月廿一日第八二八次會議議決蘇連長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本會函准臺南高等法院函本案業經三審裁定確定依法應即開始懲戒程序合先說明。卷查蘇連長不履職事件經屏東地方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後蘇連長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審更審判決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上字第151號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二號
四十八年六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復古

台灣台中市稅捐稽征事務員 男

年二十七歲 江蘇泰縣人 住台中市

合作新村西一巷五號

台灣台北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安徽舒城縣人 住台北

縣永和鎮和平街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建球降一級改敘。
王復古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為「台北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吳建球處理派克化工廠所開二聯發票未認清事實遽予認定不無失職之處及台中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王復古竊取公文直認不諱自難狡辯該吳王二員擬請一併移付懲戒」等情同府檢附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吳建球申辯略稱：查派克化工廠為使用三聯發票並兼用二聯發票之廠商本案初查該廠以二聯式發票存根及銷貨賬完全相符之紀錄送核當事人堅絕否認有漏開統一發票之事實僅憑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局所移送推銷員施澤民之談話筆錄而無該廠負責人之認證移送法院頗難構成違章如無旁證亦勢難使該廠負責人俯首認罪而未獲得具體旁證前未便斷然處置故先後兩次簽請將全案二次筆錄函原查機關再行詳查並未遽予認定結果何以有失職之處實難折服請鑒核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復古申辯略稱：職於拿卷之先曾向課長周亞武審核員孫照章祕書毛敦恕逐一請詢有無職近日呈判之紅色卷宗一件嗣蒙周課長語職曰：「你自己在這裏找找看」因高盈尺餘之卷宗中色紅者僅一乃抽置櫃中翌晨上班後外出用餐比歸該卷已經周課長逕予開...取去是以該案卷宗究為何人所有均係事後方知據聞派克工廠違章疑案由北縣移中市經主辦人簽收後搁置兩月方有調查謂有企圖何不於此時為之乃於全案調查結束證物齊全判行發文之際予以竊取職其瘋人稚子乎等語。

查派克化工廠於四十七年四月三日由中部推銷員施澤民在台中市推銷貨品派克牙膏及派克香皂等四十七罐漏開統一發票為台中市警察機關調查並詢經施澤民承認漏開發票取具筆錄移送稽征機關辦理又經實地互益行、茂發行、福利行、正光行、永勝行、互益行、茂發行、德利行等八家均承認購進該項貨物均未取得統一發票經分別具結取具筆錄在卷被付懲戒人吳建球於奉交核辦時對於警察局人貨並獲並經推銷貨物之施澤民自認漏開統一發票復經進行商承認購進此項貨物並未取得統一發票事證明確已足構成違法應予罰辦之票經不依規定擬辦竟通知該廠及推銷員到處查詢於查訟以後復以「經傳訊該公司推銷員及會計暨銷貨賬發票存根等似難構成違章漏稅事實」簽一擬函復台中市警察局查明當時查獲貨品數量是否售賣抑為銷貨退

回以憑核辦。」核其情節顯屬處理不當難辭疏忽失職之咎，被付懲戒人王復古在課長周亞武處所取派克化工廠違章案卷宗參照台灣省財政廳調查時周亞武之談話筆錄「十四下午快下班時王祕書來課查本人辦公桌上是否有一紅卷宗之違章案件當時逐一清點未判完之公文並未發現王復古是時下班尚未離去亦立於本人辦公桌旁王祕書問渠在本人桌上所挪走之一紅卷宗是否該案渠答以爲其本人所辦之公文此事當時無結果次晨上班本人詢問股長炳炎究爲何案渠告以台北縣來文調查漏開統一發票案本人因憶十四日王祕書詢王復古之語認王復古或有挪錯公文可能本人與武股長往查王復古辦公桌（當時王復古不在座位）結果在其抽屜中發現經核閱後送呈處長判行」各情節，申辦所稱雖非無據，惟被付懲戒人找取呈判公文祇顧紅色卷面不知查閱呈判之結果如何遽置抽屜不加檢視顯達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旨。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建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復古有同法同條第一款情事吳建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5條王復古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巫 (清添新)	姓
男	性
國民) 歲六廿二 月七年二十二 (生日一	年
本日	國原
縣中台省台灣台 二○一街社興號	所居
年六廿 工	業居
理修車針	職藝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府政省台灣台 一第字歸台號三	關機轉核
月八年八十四 日三十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備
	考

妹大巫 (シタ添新)	雄伸巫 (雄伸添新)	光德巫 (光德添新)
女	男	男
(生日七月九年三十前民) 歲九十五	民) 歲三十三國 月九年四十 (生日八	國民) 歲九廿 十月三 (生日二
本日	國本日	本日
號二○一街社興村興東鄉社新縣中台省台灣	新縣中台省台灣台 社興村興東鄉社 號二○一街	縣中台省台灣台 二○一街社興號
年九十五	年三卅	年九廿
務家	工	工
無	無	工技力電
子長女次	子參子次	女子
信勝巫 妹文巫	禮賢巫 明賢巫	興建巫 秋翠巫 鴻建巫
男 女	男 男	男女男
(生日二月一十年九廿三卅國民) 歲八廿妹文巫 五十一信勝巫	歲三 歲六	歲二 歲五 歲七
府政省台灣台 號六○一○第字歸台	府政省台灣台 一○第字歸台 號五○	府政省台灣台 一○第字歸台 號四○
日一月九年八十四	月八年八十四 日八十	月八年八十四 日三十
符相定規與仍能藝無雖立自產財當相有因		